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.04.10 行執三字第 092620039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2 年 04 月 10 日

要 旨：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涉及準司法權作用，則適用行政執行法並準用強制執行法，其他行政行為則適用行政程序法

主 旨：關於 鈞部函囑就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可能準用民事訴訟法那些規定？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何困難？」深入研析乙事，復如說明二。敬請 鑒核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鈞部 91 年 8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1003037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揭 鈞部函囑研析事項，業經本署行政執行法（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）研究修正小組就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行政執行法未規定時，究應依第 26 條規定準用強制執行法再準用民事訴訟法，從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？抑或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，從而排除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？如何適用各該法規？」議題討論，並於 91 年 10 月 11 日獲致決議為：「執行行為涉及準司法權作用，除行政執行法本身有規定外，依其性質準用強制執行法，其他本質上為行政行為者，例如送達，則適用行政程序法。」

三、檢陳本署行政執行法（總則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部分）研究修正小組第 5 次及第 6 次會議紀錄供參。

附 件：法務部 函
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9 日

法律字第 0910030374 號

主 旨：貴署函詢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應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署 91 年 7 月 30 日行執一字第 0916000967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規定：「關於本章之執行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」另強制執行法第 30 條之 1 規定：「強制執行政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其本質係屬於行政行為，而依行政程序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該法，已無疑義。惟有鑒於執行行為態樣之複雜性，除應優先適用行政執行法並準用強制執行法外，是否均優先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（從而排除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），抑或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（從而

不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），目前尚難一概而論，例如，有關「送達」部分，曾經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研商結論，認為應直接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，無再輾轉準用其他規定之必要（法務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6 次會議紀錄結論四部分參照）。故為求慎重，本件允宜再行深入評估研究，爰請 貴署分析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之執行行為，可能準用民事訴訟法那些規定？該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行政程序法那些規定不同（請列對照表）？何者宜優先適用？如不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，而適用行政程序法規定有何困難？請予以深入研析後，再報部憑辦。